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計分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計分要點自前次修正以來已逾一年，爰就各機關執行實際需求及落實施工廠商計分結果鑑別度，檢討修正計分要點及相關附表（包含附表一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及附表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鑒於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係以其完整之履約事實為計分依據，爰配合工程執行及辦理計分作業實務，明定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不以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限。（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二、修正第三點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

（一）為利機關辦理計分作業而不致混淆，爰有關計分指標一如期履約情形，項下計分項目「提前竣工」名稱修正為「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二）為降低分數集中性及符合工程實際需求，使計分結果分布更趨常態分布而有助鑑別度，有關計分指標一施工品質，項下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調整加分二分之區間（改善天數未達三天）、新增加分一分之區間（改善天數三天以上未達十五天）及調整不加分亦不減分之區間（改善天數十五天以上未達三十天）。

（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均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

作，爰有關計分指標－施工品質，項下計分項目「施工作業」一、
（四）內容，修正為：「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
導……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1分」，不
以上級機關為限。

- （四）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
安衛環保，項下計分項目「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調整以
施工廠商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維持程度，即「未發生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37條第2項所列職業災害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
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
- （五）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
安衛環保，項下計分項目「環保」，調整以施工廠商對於環境保
護的維持程度，即「未發生環保裁罰事件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
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30天加0.3分」。
- （六）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項下計分項目「民眾通報缺失」，調整以
施工廠商對於不影響民眾生活的維持度辦理計分，即「未發生民
眾通報事件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
連續滿30天加0.3分」。
- （七）新增說明七，釐清敘明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單一工程於該標案
完工驗收後計分之依據，不應跨標案計算。